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713號

債　權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債　務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顧閏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零柒萬零陸佰玖拾叁元，及其中壹佰零肆萬捌仟叁佰貳拾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